

第三章 資料分析及研究發現

本研究目的在於分析報紙影劇記者如何與消息來源建立關係？報紙影劇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的關係及模式為何？報紙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的平時的互動關係與報紙影劇新聞記者在處理藝人醜聞事件有何影響及關連性？本研究最主要的研究方法為深度訪談法，研究者利用深度訪談描繪出報紙影劇新聞記者平時與消息來源的互動生態；另外輔以內容分析法，根據報紙影劇新聞記者針對「搖頭性派對」所做的報導，驗證報紙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關係是否影響記者處理新聞的內容。

第一節 樣本基本資料

本研究蒐集自民國九十年八月十日至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大成影劇報、聯合報、中國時報的報導，發現共有三十三名記者針對「搖頭性派對」進行相關報導，分別為大成影劇報五名、聯合報十六名、中國時報十二名。研究者在進行深度訪談之前，曾針對該三十三名記者利用問卷調查法調查其基本資料，問卷發放方式大部分為電訪，少數幾位受訪者因無法以電話聯絡而改以當面發放問卷的方式。樣本資料分配如下：

表 4-1：曾報導「搖頭性派對」影劇記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N=33）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2	36.4%
女	21	63.6%
年齡		
20-29 歲	5	15.2%
30-39 歲	17	51.5%
40-49 歲	10	30.3%
50-60 歲	1	3.0%
學歷		
碩士以上	2	6.1%
大學	25	75.8%
專科	6	18.1%
高中以下	0	0.0%
專業背景		
新聞相關科系畢業	24	75.8%
非新聞相關科系畢業	9	24.2%
新聞界總年資		
1-5 年	6	18.1%
6-10 年	12	36.4%
11-15 年	12	36.4%
16 年以上	3	9.1%
影劇線總年資		
1-5 年	8	24.2%
6-10 年	12	36.4%
11-15 年	12	36.4%
16 年以上	1	3.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一) 樣本性別分佈

由以上記者基本資料分析可以發現，採訪這次「搖頭性派對」的三十三位報紙影劇新聞記者中，女性記者有二十一位，佔總樣本的百分之六十三點六，男性記者有十二位，佔總樣本的百分之三十六點四。雖然國內許多相關研究指出，台灣媒介新聞工作者大都是男性(彭芸與羅文輝，1988；楊志弘，1992；余穎，1997)，但是本研究發現報紙影劇新聞記者為女性的比例略高於男性。

(二) 樣本年齡分佈

以年齡分佈分析之，在採訪這次「搖頭性派對」的三十三位報紙影劇新聞記者中，年齡最小的是二十七歲，最大的是五十一歲，不過有二十七位記者的年齡都分佈在三十至四十九歲，因此以年齡分佈分析，這次受訪的記者年齡差距並不大。

(三) 樣本學歷及專業背景分佈

在學歷及新聞專業背景的比較上，採訪這次「搖頭性派對」的三十三位報紙影劇新聞記者中僅有六位受訪者的學歷為專科畢業，其餘二十七位記者的學歷均為大學或以上；而在新聞專業背景的分佈上，僅有九位受訪記者為非相關科系畢業，其餘二十四位記者均為相關新聞傳播科系畢業。因此從本研究受訪記者的學歷及新聞專業背景分析，報紙影劇新聞記者的專業背景相當足夠。

在受訪記者新聞年資的分佈上，採訪這次「搖頭性派對」的三十三位報紙影劇新聞記者當中，新聞年資最多的受訪者在影劇線上已經跑了十七年，最少受訪者的只有兩年，從這個分佈可以看出本研究的受訪者從資深影劇記者到資淺影劇

記者都有，新聞年資的差距較大。

Lacy & Matustik (1983) 在研究中指出，記者的線上經驗越少，越容易被消息來源同化。然而在本研究的深度訪談當中，有七位報紙影劇新聞記者認為影劇新聞記者的線上經驗多寡和依賴消息來源程度無關。

「我是認為說，因為影劇新聞記者本身怎麼講，就是一定要去處理他和消息來源平常的關係，因為這些關係是你一定平常就要去建立的，所以我覺得這和跑線上的經驗多啊還是少沒有什麼關係。」(受訪記者 A)

(四) 小結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大略瞭解本次受訪報紙影劇新聞記者的個人屬性特徵：1. 男性報紙影劇新聞記者的比例略小於女性；2. 報紙影劇新聞記者的年齡分佈平均在三十到三十九歲之間；3. 報紙影劇新聞記者大多具有大學學歷，並且幾乎都有新聞、大眾傳播相關背景；4. 報紙影劇記者的新聞年資分佈不平均，從新聞從業達十四年以上的資深記者到新聞從業僅二年的資淺記者都有。

第二節 報紙影劇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關係型態

(一) 報紙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認知

在報紙影劇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關係模式的認知方面，受訪的三十三位記者中，有四位記者認為影劇新聞記者和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應該是一種買賣關係，贊成這種互動模式認知的記者佔全部樣本的百分之十二點一；六位記者認為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應該是互賴、互依而且相依為命的，贊成這種互動模式的記者佔全部樣本的百分之十八點二；僅有一位記者認為影劇新聞記者和消息來源的價值觀是一致的，贊成這種互動模式的記者佔總樣本的百分之三，其餘二十二位記者均認為影劇新聞記者和消息來源的互動關係應該是互賴互依但有時也會彼此競爭，贊成這種互動模式的記者佔總樣本的百分之六十六點七；但是並沒有任何一位記者認為影劇新聞記者應該與消息來源對立並應該監督消息來源。

表 4-2：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認知分配表

互動模式	人數	百分比
對立模式	0	0.0%
共生模式	6	18.2%
競爭性的共生模式	22	66.7%
交換模式	4	12.1%
同化模式	1	3.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訪問整理

根據第二章的文獻探討，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大概可以分成對立模式、共生模式、競爭性的共生模式、交換模式、同化模式五種（表 2-1）。而綜合

上述分析，整體而言，報紙影劇記者比較傾向認同記者和消息來源的關係應該是有時互依互賴，有時對立的競爭性的共生模式。另外，比較值得注意的是，沒有任何受訪者認為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是互相對立且競爭的角色，這和過去的文獻發現有所不同。

(二) 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情形

有鑑於研究需要及時間限制，本研究以立意取樣的方式，從中國時報、聯合報、大成影劇報 33 名影劇記者中選出七名曾對「搖頭性派對」事件做出兩則以上後續報導及採訪「搖頭性派對」事件同一當事人的記者進行深度訪談。訪談的內容主要是根據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接觸頻率」、「接觸時間」、「交往時間」、「接觸情境」、「自我揭露」等五項指標來探究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熟識程度及親疏關係。為了維護受訪記者之隱私權，本研究以 A、B、C、D、E、F、G 等代號分別代表各受訪記者。以下為受訪者資料：

表 4-3：受訪記者基本資料

記者代號	A	B	C	D	E	F	G
年齡	32	30	35	48	27	43	38
性別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學歷	大學	大學	大學	專科	大學	大學	大學
專業背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新聞界年資	6	5	12	19	2	14.5	12
影劇線年資	6	4	12	4	2	4.5	12
訪問日期	90/11/23	90/10/29	90/11/5	90/11/13	90/11/17	90/11/24	90/11/4
訪談時間(h)	1	1	3	2	1	4	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訪談整理

本研究在進行過七位報紙影劇新聞記者的深度訪談之後，錄音整理出約五萬餘字的訪問逐字稿。本章將運用訪問逐字稿分別敘述每位受訪者與消息來源之間互動情形，希望深入描述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互動。

A 記者

1. 交往時間：

A 記者進入新聞界已經六年，主跑影劇綜藝線也是六年的時間。他表示認識消息來源已經有一段時間，大約是五年多的時間，當初認識消息來源是因為跑線的關係，消息來源當時對他來說是線上的重要採訪對象，不過當時消息來源還不是那麼有名氣，算是新人，主持的節目也不多，也不算太紅。

2. 接觸頻率：

A 記者表示只要消息來源有錄影，他幾乎都會去。而消息來源幾乎每個禮拜都會有錄影，所以 A 記者平均一個禮拜接觸消息來源一次到兩次。A 記者也表示他的採訪方式比較隨性，不一定針對某件新聞話題才去接觸消息來源，通常是跟消息來源進去攝影棚，或看消息來源有時間，就和他聊聊天，採訪的時候也沒有什麼特定的話題。

3. 接觸時間：

A 記者表示，基本上如果消息來源四點要錄影，A 記者大約兩點就會到消息來源錄影的現場，因此大部分 A 記者每次準備都會準備兩個小時的時間進行訪問，不過有時要看消息來源當天的行程安排。A 記者也表示除了消息來源錄影的機會之外，他有時也會跟消息來源的其他通告一起跑，像產品發表會、記者會，都是可能和消息來源接觸訪問的機會。但是 A 記者本身還是比較喜歡私底下比

較隨性的聊天。

4. 接觸情境：

A 記者認為影劇新聞記者一定或多或少都會和藝人或其他消息來源有私下接觸的環境。

「我和他們的私交不錯，有時會一起吃吃飯，有時他們公司舉辦慶生舞會，他們也會邀請我一起參加。那應該不算公開場合，只是大家都留的比較晚，一起玩玩吧。事實上他們的朋友很少，真正聊得來的記者，像我，當然也成為他們的好朋友。」（受訪記者 A）

A 記者也表示，如果常常和消息來源在採訪場合以外的環境下互動，不但可以和消息來源維持良好的關係，而且也可以得到一些獨家的新聞線索。

5. 自我揭露：

在自我揭露方面，A 記者表示通常除了新聞話題的訪問之外，他常常與消息來源談論私人的事情，消息來源常常會談及他個人的生活情形，感情生活等等。

「平常沒有什麼新聞的時候，我都會和他們聊一些有的沒有的，但如果真的發生一些重要的新聞事件，我通常不會很深入地去煩他們。反而是平常的時候，因為心情比較輕鬆，他們的心中也比较不會設下防線，那反而能夠聊的比較多。有可能和他們聊一些感情上的事；或是最近對生活滿不滿意；對工作的看法；對自己的期許是什麼，大概就是這些了，總之，大概就像好朋友一樣天南地北地聊天。」（受訪記者 A）

A 記者也認為影劇新聞和一般的新聞有所區別，因為藝人的一舉一動常常都可以是新聞的重要線索，因此在平常多瞭解自己的採訪對象，往往可以找到非常多的新聞重點。

B 記者

1. 交往時間：

B 記者進入新聞界五年，跑綜藝影劇線四年。他認識消息來源大約四年。B 記者表示，當初認識消息來源的情形是一開始跑新聞的時候就被指定跑這條線，後來久而久之就和消息來源認識了。當初認識消息來源的地點是攝影棚裡，因為消息來源剛出道的時候是歌手，會到綜藝節目現場做宣傳，因此他最早開始是透過宣傳人員的介紹，才認識消息來源的。

2. 接觸頻率：

B 記者表示他和消息來源的接觸頻率並不一定，必須看消息來源的工作狀態而定。以近兩年來說，因為消息來源主持的節目很多，目前大約一個禮拜見面一到兩次。B 記者也表示因為跑線的需要，他會很規律地每個禮拜到攝影棚訪問消息來源。另外，B 記者也指出，因為消息來源近兩年來算是蠻紅的藝人，他一定得常常讓他見報以吸引讀者的注意。

3. 接觸時間：

B 記者表示他每一次和消息來源接觸的時間也並不一定，大概也是看消息來源的工作情況而定。但是 B 記者也表示通常他和消息來源接觸的時間並不會太久，通常就是到消息來源工作的現場看一看，並且和消息來源聊聊天，每次大約半個小時到一個小時不等，B 記者並不希望並佔用消息來源太多的時間，因為彼

此工作都忙。

4. 接觸情境：

B 記者表示他和消息來源並不曾在工作以外的場合接觸，因為這是他個人處理新聞的風格，他認為平常在處理新聞的時間就已經足夠，他不會再多花額外的時間和消息來源聚會。

「我們私人的聚會沒有，我平常比較不會和線上的採訪對象有私人的一些聚會和聯絡，通常就是在每一次採訪的機會當中，就把該問的事問一問，該講的事講一講，我想他們也比較不喜歡常常有記者來打攪他們吧。」（受訪記者 B）

B 記者也表示消息來源從來沒有對他進行私下聚會的邀約，他認為是因為平常和消息來源的互動已經足夠，並沒有需要再作額外的邀約。

5. 自我揭露：

B 記者認為和消息來源建立互信的關係是影劇記者重要的工作，而想取得消息來源的信賴，就必須常常和消息來源深入地交談，使雙方都能更加瞭解彼此的生活情形及想法。

「感情的事，生活的事都會聊到，就像朋友一樣聊天啊。每次在聊天的時候，他們甚至會問我自己感情的事情，我也會回答他們。他們的家庭生活也是我們常常聊的話題，像徐媽媽我也認識，他媽媽每天都跟他們在攝影棚裡轉來轉去，所以也會認識，彼此聊一聊。」（受訪記者 B）

B 記者表示，雖然他和消息來源平常並沒有在工作採訪以外的時間作特別的互動，但是他相信他和消息來源已經有了基本的互信關係，他同時也強調，和消

息來源互相誠懇對待是很重要的。

C 記者

1. 交往時間：

C 記者進入新聞界十二年，跑影劇新聞十二年。C 記者表示認識消息來源六年多，等於從消息來源一出道的時候就已經互相認識。C 同時也表示當初認識消息來源的時候，是因為宣傳人員主動介紹認識，並不是因為跑新聞的時候認識，但是因為他認為消息來源當初對記者態度不錯，因此彼此更加熟悉。

2. 接觸頻率：

C 記者表示其與消息來源的接觸頻率並不一定，不過通常是有新聞的時候才會主動去和消息來源作接觸，但是其他如果沒有特別新聞事件的時候，C 記者有時也會主動和消息來源約訪，看看有沒有特別的新聞題材。C 記者表示，他大約平均一個星期和消息來源作一次接觸。

3. 接觸時間：

C 記者表示他和消息來源接觸的時候並沒有一個固定的時間，通常都是很彈性的。因為在訪問之前已經和消息來源先做聯絡，因此接觸時間通常都是非常充裕的。C 記者也表示通常他會和消息來源一起吃飯一面聊天，所以接觸時間大概就等於吃飯時間，每次大約三四個小時左右。

4. 接觸情境：

C 記者表示因為他和消息來源來往多年，感情也不錯，所以常常有機會在私下一起聚會，而且 C 記者除了和消息來源熟識之外，和消息來源身邊的朋友也

建立不錯的關係，因此常常在私下有團體活動。

「就是譬如有人過生日，那我們和他比較熟，我們就可能是會一起過去，像許如芸和他蠻熟的，我們和許如芸很好，許如芸過生日的時候找我們去，他也會跟著一起去，就好像朋友一樣。大家就會一起聊聊天阿，一起開玩笑這樣。當然有時候難免就是會喝喝酒啊這個樣子。可能就是因為熟，大家見到面可能難免會比較熟絡，也因為我和他的交情，可能也會變成說，他在這種私人場合的聚會碰到我們的時候，他也不用害怕就是我會亂寫。」（受訪者 C）

C 記者也表示，通常這種和消息來源在私下場合的聚會，都能蒐集到許多新聞線索，這就是資深影劇記者與資淺影劇記者的差別，因為資淺記者常常無法從這個地方蒐集到一些獨家新聞的線索。

5. 自我揭露：

C 記者表示他和消息來源之間幾乎是無話不談，從居家生活、感情世界，一直到彼此工作情形，藝人之間的八卦話題，都是他們的家常話題。另外，C 記者也表示，平常消息來源沒有新聞話題的時候，他也會抽空和消息來源聊聊天，說說話，找尋新聞線索。

「另外就是說，在新聞比較淡的時候，可能就是沒有記者會，沒有活動，那我們就是會針對在那段時間，打電話和他聊天，就是會問問最近在幹嘛等等的。那另外有時候，他們也可能在其他的時間找我出去聊一聊，或是去哪裡玩玩的。」（受訪者 C）

C 記者認為藝人幾乎都樂於在媒體曝光，尤其在自己知名度不高的時候，因此記者可以利用這段時間和藝人消息來源好好建立關係，可以各得其利。

D 記者

1. 交往時間：

D 記者進入新聞界十九年，但是跑影劇線僅四年。C 記者表示認識消息來源大約三年，當時是因為改跑綜藝線才開始認識消息來源。當初認識消息來源的情形是因為跑新聞採訪而認識。但是 D 記者也表示和消息來源並不是非常的熟，原因除了 D 記者以前並不是跑綜藝線記者，再來就是 D 記者和消息來源的年紀差距有些大。

2. 接觸頻率：

D 記者表示他和消息來源的接觸頻率並不一定，幾乎是一有記者會，或是有錄影的時候就會和消息來源接觸，並沒有一個特定的時間或頻率，有時候可能一個禮拜都沒有和消息來源接觸，不過如果說平均的話大概是一個禮拜見面一次。因為消息來源現在算是蠻紅的，節目又算蠻多的，所以碰到消息來源的機會算是蠻多的；不過主要還是要看有沒有相關新聞事件，如果剛好碰到有一些大事件和消息來源有關的話，接觸頻率就會變的很高。

3. 接觸時間：

D 記者表示如果消息來源四點要錄影，D 記者大約三點就會到消息來源錄影的現場，他認為每次用一個小時來和消息來源聊天就差不多了，不過有時也要看消息來源當天的行程安排。

4. 接觸情境：

D 記者表示自己從來不曾和消息來源在私底下有過聚會，他認為一方面自己的年紀和消息來源差大多了，一方面他認為他和消息來源在私底下應該沒有什麼話題可以聊。D 記者同時也表示他也知道其他報社有些記者和消息來源在私底下都會一起聚會，但是他不認同這種作法，他認為新聞線索可以在很多方面得到，不一定要犧牲自己的下班時間。

5. 自我揭露：

D 記者表示偶而會和消息來源聊到一些私人的事務，但是通常他還是習慣和消息來源進行正式的訪問，不必要佔用消息來源太多的時間。

「我們偶而也會聊聊自己的事，他們兩個，講老實話是問什麼話講什麼話的那種人，也算是比較直接的藝人，他們不會拐彎抹角，也不會做一些唬弄記者的事情，而且他們也對記者媒體不錯，不會拒答一些問題，向有些藝人很難搞，你問十個問題他可能才回答五個」。(受訪記者 D)

D 記者也表示消息來源其實是很直接的人，所以不用花很多時間在他身上套新聞，有什麼問題就可以直接問，不用怕他會不想回答，因此不用和消息來源聊得太多，也能得到相關的新聞資訊。

E 記者

1. 交往時間：

E 記者進入新聞界大約兩年，主跑影劇線也是大約兩年的時間。他表示由於進入新聞界的時間並不長，因此和消息來源不算熟悉。當初 E 記者認識消息來源

是因為幫其他記者代班的情形下認識，加上 E 記者當初主跑的線是唱片線，因此和消息來源的認識並不深。

2. 接觸頻率：

E 記者表示自從開始跑綜藝線之後，只要消息來源有錄影，他幾乎都會去。因為消息來源是個話題性蠻高的藝人，而消息來源幾乎每個禮拜都會有錄影，所以 E 記者平均一個禮拜接觸消息來源一次到兩次。E 記者也表示因為自己算是一個新進的記者，也必須常常在消息來源的面前露臉，讓消息來源認識他，以後採訪新聞也會比較得心應手。

3. 接觸時間：

E 記者表示由於自己是新進記者，因此沒有辦法常常和消息來源作個人專訪。E 記者也表示通常都在消息來源錄影的前三個小時就會到攝影棚等待，不過有時要看消息來源當天的行程安排。E 記者也表示除了消息來源錄影的機會之外，也會跟消息來源的其他通告一起跑新聞，每次都可以和消息來源爭取到半個小時到一個小時不等的時間進行訪問。

4. 接觸情境：

E 記者表示影劇新聞記者必須和藝人或其他消息來源有私下接觸的機會，因為這是影劇新聞記者重要的工作之一，E 記者也表示，如果常常和消息來源在採訪場合以外的環境下互動，可以多瞭解消息來源的個人特質，增加彼此的信任。

E 記者同時表示自己是新進記者，和消息來源還沒有建立非常深厚的關係，通常和消息來源的接觸僅限於記者會或其他公開採訪的場合，也沒有和消息來源私下接觸的機會

5. 自我揭露：

在自我揭露方面，E 記者表示除了新聞話題的訪問之外，他不常與消息來源談論私人的事情，由於自己是新進的新聞記者，也沒有太多的機會和消息來源談論到其他不同的話題。但是 E 記者表示他也正不斷努力和消息來源接觸及溝通，多採訪消息來源也有助於雙方良好的互動關係。E 記者同時認為和藝人的密切互動可以發現許多影劇新聞的重要線索，因此在平常多瞭解自己的採訪對象，往往可以找到非常多的新聞重點。

F 記者

1. 交往時間：

F 記者進入新聞界十四年半年，跑綜藝影劇線四年半。他認識消息來源大約三四年的時間了。F 記者表示，當初認識消息來源的情形是因為一開始就被報社指派跑八大電視公司這條線，後來久而久之就和消息來源認識了。因為自己習慣在八大電視公司裡面發新聞稿，如果消息來源發生重大的新聞，報社也會指派自己就近「攔截」消息來源。F 記者同時表示，自己其實不是專門跑綜藝節目線的記者，因此平常不會和消息來源做正式的訪問，會和消息來源接觸完全是因為地緣的關係，或是碰到較具爭議的新聞議題的時候，才會和消息來源做接觸。

2. 接觸頻率：

在接觸頻率方面，F 記者表示和消息來源的接觸的多寡必須看新聞事件而定。由於消息來源獨特的個人風格及大膽的言論常引發社會爭議，如「布袋戲事件」或「世界盃棒球事件」等，F 記者也會把握地緣之便主動和消息來源接觸並進行訪問。不過平均來看，F 記者大約一個禮拜和消息來源接觸二到三次，而接觸的地點通常是八大電視公司的攝影棚。

3. 接觸時間：

F 記者表示自己每一次和消息來源接觸的時間通常並不長，主要是因為消息來源的工作行程繁忙，而 F 記者也比較不喜歡打攪消息來源的工作時間。不過 F 記者也表示因為和消息來源的私交不錯，如果有新聞必須向消息來源求證的時候消息來源也不會拒訪，有時消息來源甚至會自己撥出時間主動和 F 記者接觸，平均來說，F 記者每次和消息來源接觸的時間大約半個小時到一個小時不等。

4. 接觸情境：

F 記者表示自己和消息來源並不曾在工作以外的場合接觸，主要原因是自己和消息來源的年紀相差太大，再則 F 記者認為平常採訪新聞的時間就已經足夠，他不會再多花額外的時間和消息來源聚會。

「我沒有和他們私下出去的習慣，事實上這是我的風格，平常公事公辦，有新聞的時候才去採訪就是我的風格。再來我和他們的年紀也差太多了嘛，他們怎麼會對一個老頭子有興趣？想法和興趣也都不同。所以通常就是在每一次採訪的機會當中，就把該問的事問就好了。」（受訪記者 F）

5. 自我揭露：

F 記者認為雖然自己和消息來源並不會再工作之外的時間接觸，但是在訪問的時候，雙方幾乎都是無話不談。F 記者認為影劇新聞的重點不在於「事」，而在於「人」，閱聽大眾閱讀影劇新聞的動機就是想瞭解「藝人」在日常生活的點點滴滴，因此除了新聞事件之外，藝人的日常生活、感情世界都是重要的影劇新聞素材。

「他們感情的事，生活的事其實都會聊到，因為這些都是讀者想要知道的新聞，基本上來說，影劇新聞的重點是人，不是事情，所以一個影劇新聞記者應該要為讀者設想一下，到底讀者想要知道的是什麼？藝人的生活、感情這些也許你記者不想知道，但是他的歌迷有興趣。所以多瞭解這些藝人也就是多發掘新聞線索。」（受訪記者 F）

G 記者

1. 交往時間：

G 記者進入新聞界十二年，跑影劇新聞十二年。G 記者表示從消息來源一出道的時候自己就認識消息來源，時間大約是五年左右。C 記者也表示當初認識消息來源是因為跑新聞的需要，後來因為消息來源個性直率也蠻好相處，所以算是自己的好朋友一樣交往，最近因為消息來源越來越紅，在主持或廣告都有不錯的表現，所以採訪的機會也相對增加，有時碰到一些特殊的新聞事件，消息來源也會主動找自己討論。

2. 接觸頻率：

在接觸頻率方面，G 記者表示其與消息來源的接觸頻率頗為頻繁，通常一個星期會有三到四次的碰面機會，有時是為了新聞採訪的需要，有時則是彼此聊聊，增進互動的機會。G 記者也表示像這次「搖頭性派對」事件發生的期間，消息來源也有幾次主動和自己聯繫。但是如果沒有特別新聞事件的時候，G 記者也會主動和消息來源約訪，看看有沒有特別的新聞題材。

3. 接觸時間：

G 記者表示自己和消息來源接觸的時間必須看接觸性質而定，如果是單純的

新聞性的訪問，每次接觸的時間可能一個小時左右就結束了，但是如果是私下的聚會，則可能會花上半天一天的時間，所以自己和消息來源每次的接觸時間其實是很彈性的。

4. 接觸情境：

在接觸情境方面，G 記者表示自己和消息來源認識多年，難免會有私下聚會的機會，但是並不是固定的聚會，機會也是可遇而不可求。有時消息來源會主動找記者參加一些電視公司舉辦的餐會或慶功宴，這些時候記者也會把握機會，尋找新聞線索。

「其實有時不算是私下的聚會，像電視公司的慶功宴啦、餐會等等他們也是會看看說我能不能參加，因為大家都認識很多年了，向這種場合他們也知道我可能會需要一些新聞，加上他們大家的個性也是很坦白，把握機會一起聊聊的機會也算蠻多的。」（受訪者 G）

5. 自我揭露：

G 記者表示因為自己跑影劇新聞有一段時間，報社會給自己一些發揮的空間做一些影劇新聞的評論或特稿，因此瞭解藝人的生活、想法也會成為自己重要的工作。平常多瞭解一些藝人的生活、特質，才能在評論影劇新聞的時候多有發揮，因此 G 記者表示自己常把握機會和消息來源聊一些新聞事件之外的事情。G 記者指出這次「搖頭性派對」事件發生期間，他就做了相關新聞的特稿，如果平常不瞭解消息來源的話，就無法做出公正的評論。

「我認為一個好的影劇新聞記者，必須從小地方發掘新聞點，也就是說你能夠瞭解你的受訪者，平時有一種信賴的關係，然後從他的一些談話的過程，瞭解你要的新聞在哪裡。」（受訪者 G）

由以上的深度訪談可以看出，報紙影劇記者整體而言和消息來源之間的關係密切，並且幾乎都維持一定而良好的互動關係，以下將探討記者與消息來源建立互動關係的因素。

（三）記者與消息來源建立互動關係之因素

一、互相信賴的互動關係：

多數的受訪記者均認為影劇新聞記者應該與消息來源培養互相信賴的關係，由於影劇新聞常涉及消息來源的隱私，如果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不能互相信任，記者則無法取得相關的新聞線索，所以記者必須設法讓藝人相信自己處理新聞的能力及應有的職業道德。

「其實我們處理這些新聞處理久了，我們和藝人會有一定的共識，今天如何讓藝人和記者在報導事實之餘，還能持續彼此良好的互動關係，我認為是很重要的。」（受訪記者 B）

「我覺得自己和那些藝人一樣，都怕多一個敵人少一個朋友，而且大家都是一種永續經營的想法阿，所以在平常多多建立關係，增加信賴也很重要。」（受訪記者 G）

二、良好的互動關係對記者的幫助：

多數受訪記者認為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培養良好的互動關係對新聞報導有正面幫助。因為影劇新聞所報導的重點在於「人」而非「事」，藝人的日常生活是構成影劇新聞的重要元素，而如果記者平常能多和消息來源接觸，瞭解消息來源的個人特質，在作新聞報導的時候，也較容易進入狀況。

「我認為記者消息來源平常培養良好的關係是有好處的，因為你和他熟，有很多事情你可以寫的比較深入一些，譬如說。為什麼他會作這些事情，他的成長背景，讓讀者能更深入瞭解這個人。」（受訪記者 A）

三、良好的互動關係對消息來源的幫助：

多數記者認為影劇新聞消息來源通常是喜歡接近媒體的，因為影劇新聞有其一定的宣傳特質，如果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互動關係良好，一方面記者可以獲得需要的新聞資訊，一方面消息來源也可以因此獲得被宣傳的機會，這是一種互利互惠的關係。

「因為記者有時候也算是一種宣傳的好工具，所以大家都喜歡記者，我的意思是說，有時候記者必須要有職業上的專業，畢竟事實是最重要的，所以和線上的藝人保持關係對大家都有好處。」（受訪記者 E）

「其實很多藝人都在爭取見報的機會，所已有記者來找對他們真是求之不得。」（受訪記者 F）

「記者和藝人之間，其實說穿了就是互相利用，你幫我宣傳，我給你新聞。」（受訪記者 D）

（三）報紙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類型分析

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大致可以分為下列五種模式：對立模式、共生模式、競爭性的共生模式、交換模式、同化模式等。本研究將參照各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交往時間、接觸頻率、接觸時間、接觸情境、自我揭露及記者自我評定等指標分析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模式。瞭解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互動模式之後，本研究將於下一節分析記者與消息來源之

間互動模式與記者如何處理「搖頭性派對」新聞方式之間的關連性。

A 記者

A 記者主跑影劇綜藝線六年，認識消息來源五年，平均一個禮拜接觸消息來源一次到兩次，每次和消息來源接觸的時間約兩小時；在接觸情境方面，A 記者會和消息來源私下吃飯，並曾參加消息來源舉辦之慶生舞會；在自我揭露方面，A 記者常與消息來源談論私人的事情，如日常生活情形，感情生活等等。

A 記者認為自己和消息來源的關係密切，也認為消息來源是個蠻容易溝通和相處的藝人，A 記者也認為自己和消息來源的互動關係良好，使得在新聞線索的取得上有很大的優勢。

「平常的時候，因為心情比較輕鬆，他們的心中也比较不會設下防線，那反而能夠聊的比較多。有可能和他們聊一些感情上的事；或是最近對生活滿不滿意；對工作的看法；對自己的期許是什麼，大概就是這些了，總之，大概就像好朋友一樣天南地北地聊天。」（受訪記者 A）

根據 Hulteng (1976) 的說法，記者被指派採訪同一路線或同一消息來源越久，顯然越容易挖到隱藏的獨家新聞，隨著交往時間的增長，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認同度也會相對增加。A 記者對消息來源的認同度高、交往時間長、自我揭露程度高，因此本研究將 A 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模式歸為同化模式。

B 記者

B 記者跑綜藝影劇線四年，認識消息來源四年；因為跑線的需要，平均一個禮拜訪問消息來源一次；在接觸時間方面，B 記者每次大約接觸消息來源半個小時；在接觸情境方面，B 記者不曾和消息來源在工作以外的場合接觸，消息來源

也從來不曾對他進行私下聚會的邀約；在自我揭露的部分，B 記者有時會和消息來源討論私人事務。

B 記者認為和消息來源建立互信的關係是影劇記者重要的工作，B 記者也認為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的關係其實是互相依賴的，記者需要消息來源提供新聞線索、接受訪問，消息來源也需要記者宣傳，增加知名度。根據 Davison(1975) 的說法，「共生關係」是指「兩個不同個體發展互相有利的關係」。B 記者與消息來源雖然交往有一段時間，但是自我揭露、私下接觸的頻率卻不高，彼此的關係建築在各自不同的利益需求上，而有時甚至會互相對立、競爭。因此本研究將 B 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歸為競爭性共生模式。

C 記者

C 記者跑影劇新聞十二年，認識消息來源六年多；在接觸頻率方面，C 記者平均一個星期和消息來源作一次接觸，每次接觸的時間大約三個小時；在接觸情境方面，C 記者常常和消息來源在不同場合私下聚會，而且也 and 消息來源身邊的朋友也建立良好關係；而在自我揭露方面，C 記者常和消息來源討論彼此居家生活、感情世界或工作情形。

C 記者認為自己和消息來源的關係就像好朋友，幾乎無話不談，同時 C 記者也認同消息來源的做人處事態度，認為消息來源是個蠻直率的年輕人，很好相處。在這次「搖頭性派對」的事件當中，C 記者認為消息來源被媒體不當傷害，和消息來源多年的交情也讓 C 記者認為消息來源是無辜的。

「因為我和他認識了那麼久了，其實也很瞭解他的人，我那時候一聽到什麼嗑藥派對，我覺得很驚訝，因為他平常雖然看起來特別與眾不同，我想他不太可能會去做這樣的事。」（受訪記者 C）

根據交往時間、自我揭露、接觸情境或彼此角色認同等面向分析之，本研究將 C 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歸為同化模式。

D 記者

D 記者進入新聞界十九年，跑影劇線四年，認識消息來源三年，平均一個禮拜與消息來源接觸一次，每次接觸時間約一小時；在接觸情境方面，D 記者表示自己不曾和消息來源在私下聚會；在自我揭露方面，D 記者偶而會和消息來源聊到一些私人的事務，但是 D 記者也表示習慣和消息來源進行正式的訪問。

D 記者表示消息來源其實是很直接的人，所以不用花很多時間在他身上套新聞，有什麼問題就可以直接問，不用怕他會不想回答，因此不用和消息來源聊得太多，也能得到相關的新聞資訊。D 記者也指出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關係雖然有時候是互相依賴，但是有時候也有可能互相對立，必須端看新聞的性質，因為自己是一個有什麼寫什麼的記者，而且有時候為了讀者知的權利，常會得罪消息來源。

「我會和他講事實真相是怎樣就是怎樣，在這個圈子當然大家都知道我個人的作法，一就是一，二就是二，如果說你做錯了當然你可以說就是我做錯了，你承認，但是你不能說你做錯了然後要我寫說你沒有做這種事情。他們當事人都瞭解我的做事方式，當然有時候是會得罪人。」（受訪記者 D）

Wolfsfeld (1991) 提出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競爭的共生模式」，他認為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關係以交換訊息及互利為始，繼而因為個自擁有不同利益立場而隨之改變關係。根據 D 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本研究將其之間的互動模式歸為競爭性共生模式。

E 記者

E 記者主跑影劇線兩年，認識消息來源約半年，平均一個禮拜接觸消息來源一次到兩次，每次和消息來源接觸時間約半個小時；在接觸情境方面，因為 E 記者是新進記者，和消息來源的接觸僅限於記者會或其他公開採訪的場合，不曾消息來源私下接觸；在自我揭露方面，E 記者也不常與消息來源談論私人的事情。

喻靖媛（1994）研究發現，記者與消息來源的關係有時為「表面接觸模式」：新聞活動的主角或相關人，或是突發事件的當事人，一般而言並非記者路線上的固定消息來源。兩者因事件結合，也因事件結束而停止交往，因此僅能維持一種表面接觸的關係，不含感情連結。因為 E 記者為新進記者，和消息來源並未發展出明顯互動關係，因此本研究將 E 記者與消息來源的關係模式歸為表面接觸模式。

F 記者

F 記者進入新聞界十四年半，主跑影劇線四年半，與消息來源交往四年，F 記者平均一個禮拜和消息來源接觸二到三次，每次和消息來源接觸的時間大約半個小時到一個小時；在接觸情境方面，F 記者表示自己和消息來源並不曾在工作以外的場合接觸；在自我揭露方面，F 記者則常與消息來源討論私人事務。

F 記者認為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應該培養互相信賴的關係，因為記者和消息來源互相信賴才能創造雙營的局面，F 記者也認為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關係有時候像作買賣，如何能和顧客保持良好的關係並且各取所需是非常重要的，有時候為了新聞工作的需要，記者有可能會和消息來源發生矛盾，但是 F 記者也指出自己永遠不會是第一個揭露事件的記者。根據 F 記者和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情形，本研究將其之間的互動模式歸為競爭性共生模式。

G 記者

G 記者進入新聞界十二年，主跑影劇新聞十二年，G 記者和消息來源交往五年的時間，平均每星期會和消息來源接觸三次；在接觸時間方面，G 記者和消息來源平均每次接觸一個小時；在接觸情境方面，G 記者和消息來源常有私下的聚會；在自我揭露的部分，G 記者常和消息來源討論新聞議題之外的話題，如感情生活、工作生活等。

G 記者認為消息來源是很容易相處的人，而且直率、坦白，G 記者認為自己和消息來源的關係密切，互相信賴。另外，G 記者也表示平常應瞭解藝人的生活、特質，才能在評論影劇新聞的時候多有發揮。由上述可知，G 記者與消息來源交往時間長、接觸頻率高、並且自我揭露的程度高、加上對消息來源存在高度認同、並時常在不同情境下相互接觸，因此本研究將 G 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互動模式歸為同化模式。

表 4-4 受訪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

記者代號	A	B	C	D	E	F	G
年齡	32	30	35	48	27	43	38
性別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學歷	大學	大學	大學	專科	大學	大學	大學
專業背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新聞界年資	6	5	12	19	2	14.5	12
影劇線年資	6	4	12	5	2	4.5	12
與消息來源 互動模式	同化模式	競爭性 共生模 式	同化模式	競爭性 共生模 式	表面接觸 模式	競爭性 共生模 式	同化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訪談整理

Hulteng (1976) 指出，記者被指派採訪同一路線或同一消息來源越久，顯然越容易挖到隱藏的獨家新聞，隨著交往時間的增長，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認同度也會相對增加。

綜合以上報紙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關係發現，主跑影劇線年資越久的記者，與消息來源交往的時間越久，和消息來源有較多私下聚會的機會，自我揭露的程度也越高，也較容易和消息來源互動密切，彼此認同信賴而發展出同化互動模式。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在深度訪談所分析的影劇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和調查研究所發現的記者自我認知的互動模式結果有所不同。調查研究發現記者大部分認為影劇新聞記者和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模式為「競爭性的共生模式」，但根據深度訪談的結果發現，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大部分為「共生模式」。因此本研究也發現，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親密程度比自我認知的為高。

第三節 「搖頭性派對」新聞產製過程

Bass (1969) 指出新聞產製過程可分成兩個階段：新聞採訪階段及新聞處理階段。第一階段新聞工作者將新聞事件轉變成「新聞」加以採訪；第二階段新聞工作者修正和合併各項消息成為完成的產品傳達給公眾。(轉引自楊志弘、莫季雍, 1996)。

根據文獻，本研究將「搖頭性派對」新聞產製過程分成兩個階段進行分析，第一個階段為新聞的採訪階段，本研究針對記者進行深度訪談，討論報紙影劇新聞記者在採訪階段與消息來源進行互動，如何進行訪問，消息來源是否干預記者的新聞報導等議題。

第二階段為新聞的處理過程，在這個階段本研究也針對記者進行深度訪談，在這個階段除了討論記者如何處理該新聞，也討論記者報導該事件的立場，及消息來源對該記者的報導所持的態度等議題。

A 記者

(一) 搖頭性派對事件新聞採訪階段

1. A 記者採訪消息來源的情形：

A 記者表示因為和消息來源交往多時，也知道消息來源在事件發生期間的立場，所以在這段期間盡量不會打擾消息來源，因此訪問次數也會減少。A 記者表示當時自己所稟持的立場是多方考量的，除了考量事實應如何呈現而不會傷害到當事人，同時也考量讀者知的權利。

A 記者表示事件發生期間除了主要消息來源之外，其他關係人像宣傳、公關人員、藝人的老闆、經紀人、家人等都是可以多方查證的對象，所以平常對這些

相關人員也會積極互動。

A 記者同時表示，通常藝人碰到相關醜聞事件，會盡量躲避媒體，不會在這個時候接近媒體。而其他相關宣傳人員或經紀公司在這個時候只會統一發出記者會的通知，不會私下和記者們有任何接觸。

2. 消息來源接觸 A 記者的情形：

A 記者表示消息來源在事件期間沒有主動和自己接觸，完全是自己主動去瞭解事實的經過，A 記者指出，身為一個專業記者不能只看照片就認定事實，必須多方查證、正反並陳，掌握確切的證據，才能對讀者交代。不過，A 記者表示由於和消息來源交往多年，也在事件期間和消息來源討論過該事件，A 記者原則上相信消息來源說法，也認同消息來源在事件期間的表現。

(二) 搖頭性派對事件新聞處理階段

1. A 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對新聞產製的影響：

A 記者認為自己和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會影響自己新聞處理方式。A 記者指出平常和消息來源的關係像朋友一樣，當消息來源發生事情之時，有時不免會站在朋友的立場為對方著想。但是相對來說，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互動關係良好也能使新聞的角度不至偏頗。以這次事件來說，如果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互動關係不足，很容易就會相信片面的證據。A 記者相信劇新聞記者的專業道德是重要的，不能因為疏忽造成當事人的傷害。

2. 消息來源對 A 記者所做報導的反應：

A 記者表示消息來源幾乎每天都會看自己的報導，而在事件發生後，消息來

源曾對自己所做報導表達謝意。A 記者指出自己和消息來源的互動關係本來已經非常良好，在事件發生之後，互動關係更為密切。

3. 報社高層對處理事件的意見：

A 記者表示在事件發生初期，總編輯曾下達「不予處理」的命令。因為總編輯認為這樣的照片及事件，已經對藝人造成傷害，所以報社的立場是靜觀其變為宜，看看事後是不是有更多的資料或證據，再行處理。

「當天我一獲得這個消息的時候，我還不立刻讓總編知道，我先直接向當事人求證，然後才去向總編報告求證的結果。我是跟他報告說當事人是否認的，總編立刻就說，那就先不需要處理這個事件。我們一般碰到當事人否認的新聞，我們就先不處理。」（受訪記者 A）

B 記者

（一）搖頭性派對事件新聞採訪階段

1. B 記者採訪消息來源的情形：

B 記者表示剛開始聽到消息就立刻打電話找消息來源，但是無法獲得聯絡。後來直接找經紀人求證事件的真實性。B 記者表示如果第一時間直接和消息來源求證當然是最好的情況，但是自己無法像有線電視台記者在攝影棚門口守候，所以無法接觸到他本人。

B 記者表示相關的醜聞事件發生之後，藝人通常都有一種很制式的說法，以這次事件為例，消息來源第一時間的反應就是否認嗑藥，然後控訴壹週刊侵犯個人的隱私權，接著表示全部事件不與置評、並且交由交給經紀公司全權處理。皆

下來藝人就會開始躲避媒體，並統一召開記者會宣布提出控訴。

2. 消息來源接觸 B 記者的情形：

B 記者表示事件發生之時，經紀公司曾以電話通知自己參加隔天的記者會，B 記者也強調這是一種非常制式化的處理方式，因為藝人在記者會上一定會重申自己的立場，例如隱私受到侵害等等。除了當天記者會的通知之外，其餘後續的採訪都是 B 記者主動和消息來源接觸。

B 記者也指出消息來源不曾要求自己在該新聞事件中做出淡化的處理。不過因為彼此的關係良好，所以在處理新聞之時，一定會有某種程度上的默契，因為這個新聞事件和其他類型的事件不同，一旦公布，藝人的形象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而藝人的形象對其職業生涯是非常重要的，記者不能因為一個誤傳就毀了一個藝人的職業生涯。

(二) 搖頭性派對事件新聞處理階段

1. B 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對新聞產製的影響：

B 記者認為自己和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關係會影響自己如何處理新聞事件。

「我想多多少少都會，譬如說你認識他們，那他們的年紀很輕，那我們下筆的話不會下的太重，不會說你一下筆你就要把他寫死。通常會多留一點空間。其實我們處理這些新聞處理久了，我們和藝人會有一定的共識，今天如何讓藝人和記者在報導事實之餘，還能持續彼此良好的互動關係，我認為是很重要的。」（受訪記者 B）

2. 消息來源對 B 記者所做報導的反應：

B 記者指出因為自己只是單純針對事實作陳述，所以也不在乎他們的反應，而消息來源也不曾對 B 記者的報導做出任何反應。B 記者也指出雖然自己對消息來源沒有惡意，但是也不可能完全偏袒，而 B 記者也有自己新聞專業立場。

「對我來說，我保留了他們可能嗑藥的可能性，因為從證據上來判斷，他們嗑藥的可能性是蠻大的，但是我保留了這種看法。你去冤枉一個人是不對的，今天我既然不能完全地確定他有嗑藥，那你當然沒有必要在文章當中去陷害他們，但是他們做了這樣的事情確實是沒有錯，他們確實是發生了一件相對於社會大眾來說是一件醜聞的事情。這是我的態度。」（受訪記者 B）

3. 報社高層對處理該事件的意見：

B 記者表示在事件發生期間，報社雖然表達關心，但是總編輯卻只是盡量淡化處理該事件，該事件一方面牽涉到個人隱私權的問題、一方面也牽涉到毒品、刑法的問題。因此在還沒有證據之前，先不要處理該新聞。

C 記者

（一）搖頭性派對事件新聞採訪階段

1. C 記者採訪消息來源的情形：

C 記者表示通常一般藝人發生醜聞或是緋聞事件時，都會選擇與媒體避不見面。因為藝人一方面害怕自己發言失當，一方面害怕媒體的報導會造成自己在法院、官司方面不利情況發生，再者，通常這些相關類型的事件都算是重要的新聞，如果接受某位記者的專訪，其他同業記者的處境就會很尷尬，因為這是所謂「漏新聞」的情形。因此他們在還沒有想清楚怎麼處理該事件之前，通常是不接受採訪的。

C 記者表示，雖然消息來源在事件發生初期並沒有回應記者的聯絡，但是在事件發生過後幾天，記者還是能私下聯絡到消息來源並且能進一步瞭解該事件發生的情形及消息來源的說法。C 記者也表示，如果平常沒有和消息來源保持良好的互動，在這個時候就無法得到重要的新聞資料。

2. 消息來源接觸 C 記者的情形：

C 記者表示在該事件發生期間，消息來源和媒體接觸的窗口只有公關公司。

「他那時候和圈內一個人的關係很好，那那個人就有一個公關部門就幫他發了這個傳真給大家，不是他的唱片公司替他發的。那時候不是他的唱片公司替他出面的。那個人應該算是他乾爹，就是利用他乾爹的公關部門發了一個傳真稿給大家，就說明天有一個記者會，當事人會從香港飛回台灣，辦這個記者會，所有事情你要問的，就從這個記者會來問。」（受訪記者 C）

（二）搖頭性派對事件新聞處理階段

1. C 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對新聞產製的影響：

C 記者表示其與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不會影響處理新聞的方式。C 記者表示雖然自己與消息來源平常的互動關係良好，但是新聞應該呈現給社會大眾真實的事件，並非記者與消息來源協調商量的結果。C 記者也強調，這次整個事件充滿了令人猜測的空間，爭議性也很大，但是猜測、臆想絕對不能是構成新聞的元素。因此在新聞的呈現上，也只能將他的回答據實報導。

2. 消息來源對 C 記者所做報導的反應：

C 記者表示消息來源在看過報導之後曾來電致意。C 記者也指出記者與藝人

之間可能因為一個報導而導致雙方相互誤解，所以記者應該稟持報導事實的態度，才能降低誤解的產生。

C 記者表示平常在下筆報導的時候，會小心讓醜聞的殺傷力降低，因為實際上影劇新聞所報導的是娛樂事業，花邊、醜聞等事件屢見不鮮，雖然可看性很高，但是不必用高標準去衡量。因此如果和消息來源的互動良好，在報導字彙的運用也會小心。

「我們會盡量用一點就是比較沒有這麼強烈的字眼，去陳述這件事情。也不會說完全不講，因為報社還是有上面長官的壓力，尤其你第二天比報的時候，你該寫的東西沒有寫，長官都還是會看出來啊，所以在字詞上面的處理，是比較能夠幫助他們的地方。那我在處理這件新聞的時候，我所做的是比較不去評斷你有沒有做這些事，就是告訴讀者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你的說法是這個樣子，別人的說法是那個樣子，記者不是法官，不能判斷哪一個人有沒有罪。」（受訪記者 C）

3. 報社高層對處理該事件的意見：

C 記者表示報社高層非常重視這個新聞事件，當消息一傳開的時候紛紛對記者下命令查證事件的真實性。C 記者也表示報社高層認為該新聞雖然新聞價值高，但是要求記者在處理上要小心查證。

D 記者

（一）搖頭性派對事件新聞採訪階段

1. D 記者採訪消息來源的情形：

D 記者表示在該事件剛發生的時候幾乎每天都和消息來源進行接觸，因為記

者認為需要以自我經驗去觀察消息來源的可信度有多高。因為記者最重要的是報導真實的事件，不應該被消息來源利用。

D 記者也指出根據過去和消息來源的熟識程度，聽到消息來源嗑藥的消息時覺得很驚訝，因為在這個事件之前完全都沒有聽過消息來源嗑藥，因此當得到消息的時候，D 記者立刻聯絡到當事人求證，但是他們要求開記者會統一發言，除了記者會之外，D 記者也私下對消息來源聯絡表達關心。

2. 消息來源接觸 D 記者的情形：

D 記者表示消息來源在該事件發生期間不曾和自己主動接觸，也不曾要求自己刻意淡化該新聞。

「我會和他講事實真相是怎樣就是怎樣，在這個圈子當然大家都知道我個人的作法，一就是一，二就是二，如果說你做錯了當然你可以說就是我做錯了，你承認，但是你不能說你做錯了然後要我寫說你沒有做這種事情。他們當事人都瞭解我的做事方式，他們也不會對我說就是做這種要求。」（受訪記者 D）

（二）搖頭性派對事件新聞處理階段

1. D 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對新聞產製的影響：

D 記者認為自己的採訪風格及個人的態度很強烈，都強調記者不應該蒙蔽讀者知的權利，因此平常與消息來源的互動關係不會影響自己處理新聞的方式。D 記者也指出記者不應該把個人的感情放到新聞工作中，應該在新聞裡呈現明確的「是」與「非」，不能夠模擬兩可，讓讀者去猜測事件的真假。

「像他們當是也很瞭解我的新聞風格，就算我寫了一些東西不合他們的意

思，我也不擔心就是他們會不高興。我只考慮到這則新聞到底是真是假，其他的我不會去考慮太多。今天最重要的是事實，如果說今天真的是事實，你幫他們護航也不對，你不是事實，你再加上一些莫須有的罪名反而是不公平的事情。所以說我基本的態度就是說去挖一些比較真實的東西。」（受訪記者 D）

2. 消息來源對 D 記者所做報導的反應：

D 記者表示消息來源在看過報導之後並沒有做出任何反應。D 記者也強調自己報導的風格是注重事實，因此他也不擔心會得罪消息來源，記者應該稟持報導事實的態度，才能降低誤解的產生。

3. 報社高層對處理該事件的意見：

D 記者表示報社在事件剛發生的時候，曾指示記者應該盡量去採訪，但是不要造成當事人的二度傷害。

「他們認為這件事比較八卦，也認為沒有什麼有力的證據來支持這件事的發生，所以他們認為我們在查證的功夫上面必須要做的比較徹底一點，如果他們真的沒有吃這個搖頭丸，你的報導卻是偏向有的情形發生，這算是一種二次傷害。報社當時的立場是說你盡量去問、盡量去採訪，但是不要造成就是當事人的二次傷害，然後他們當然還是強調事實。」（受訪記者 D）

E 記者

（一）搖頭性派對事件新聞採訪階段

1. E 記者採訪消息來源的情形：

E 記者表示在該事件剛發生的時候是被報社指派去跑記者會，因為自己是新

進的記者，因此沒有機會和消息來源作專訪。E 記者也強調消息來源在事件發生時對媒體的態度是非常迴避的，就算平常和他們有交情的記者也不容易找到他們。

2. 消息來源接觸 E 記者的情形：

E 記者表示消息來源在該事件發生期間不曾和自己主動接觸，也不曾要求自己刻意淡化該新聞。因為自己是新進記者，因此在事件發生期間消息來源也沒有機會和自己作任何接觸。

(二) 搖頭性派對事件新聞處理階段

1. E 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對新聞產製的影響：

E 記者認為雖然自己和消息來源平常的互動不多，但是與消息來源的互動關係不會影響自己處理新聞的方式。記者最重要的工作是給讀者公正客觀的新聞，不應該受到消息來源的左右。

2. 消息來源對 E 記者所做報導的反應：

E 記者表示消息來源在看過報導之後並沒有做出任何反應，也沒有任何評論。E 記者也表示因為自己是新進記者，和消息來源的互動機會不多，因此可能沒有機會收到消息來源所做的回應。

3. 報社高層對處理該事件的意見：

E 記者表示在事件發生初期，總編輯曾下達「不予處理」的命令。因為總編輯認為這樣的照片及事件，已經對藝人造成傷害，所以報社的立場是靜觀其變為宜，看看事後是不是有更多的資料或證據，再行處理。

F 記者

(一) 搖頭性派對事件新聞採訪階段

1. F 記者採訪消息來源的情形：

F 記者表示因為自己因為一開始就被報社指派跑八大電視公司這條線，後來也習慣在八大電視公司發新聞稿，在事件剛發生的時候，因為自己有地緣的關係，報社也曾下達命令要求自己查證該事件的真實性。

F 記者也表示因為自己和消息來源關係良好，所以當該事件發生的時候也立即和消息來源聯絡，表示關心。但是消息來源也要求自己不要把當天談話的內容報導出去，因為涉及到一些隱私的問題，而 F 記者也答應消息來源的要求。

2. 消息來源接觸 F 記者的情形：

F 記者表示因為藉著地緣之便，在該事件發生期間自己曾多次和消息來源接觸，也因此獲得一些相關新聞重要資訊，消息來源雖然在該事件發生期間不曾主動要求記者多幫忙，但是曾經和 F 記者詳細敘述該事件發生經過，並要求 F 記者一定要報導事實真相。

(二) 搖頭性派對事件新聞處理階段

1. F 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對新聞產製的影響：

F 記者表示平常和消息來源的互動不會影響記者的新聞產製。但是這次事件的情形相較之下比較特殊，因為這個新聞不單只是一般的影劇新聞，牽涉到法律的問題常常讓記者在處理新聞的時候變的格外小心。

F 記者也表示雖然在事件發生期間，消息來源沒有主動要求自己在報導上多幫忙，但是有鑑於事件的特殊性，自己在切新聞角度的時候也會格外小心，因為如果處理不當就會變成「未審先判」的情形發生。

2. 消息來源對 F 記者所做報導的反應：

F 記者表示消息來源和自己平常的關係不錯，但是他不擔心消息來源會對他的報導反彈，因為自己一向在下筆寫新聞的時候都很有分寸，F 記者也認為這是影劇新聞記者的重要工作，因為如何善用文字把事實作婉轉的呈述，或是善於保護消息來源都是非常需要經驗的。F 記者已經進入新聞界十四年半，因此認為自己具備這些技巧。

3. 報社高層對處理該事件的意見：

F 記者表示報社在事件發生之時，除了要求自己就近針對消息來源進行查證之外，均採取非常自由的態度，F 記者認為這是報社文化的影響，因為報社長久都給記者相當大的揮灑空間，所以在新聞的處理上並沒有受到編輯或高層的任何影響。

G 記者

(一) 搖頭性派對事件新聞採訪階段

1. G 記者採訪消息來源的情形：

G 記者表示自己在事件發生初期就先聯絡消息來源查證事情發生的經過，但是無法聯絡到消息來源，所以 G 記者轉向宣傳、公關公司求證事情的經過，不過 G 記者是在隔天的記者會上才真正得到當事人的證實。

G 記者表示平常與公關人員、宣傳人員培養相當的默契及良好的互動對新聞採訪有很大的幫助。

「有時候發生事情的時候，你一下沒辦法找到藝人，得不到他們的說法，你就必須去找他身邊的人，像宣傳、公關這些人，所以平常在跑線的時候，和這些人的交往也是很重要的，因為你永遠不知道下一步訪問的對象是誰，誰有你要的新聞。」（受訪記者 G）

2. 消息來源接觸 G 記者的情形：

G 記者表示在事件發生的期間消息來源不曾主動和自己聯繫，因為該事件的特殊性，消息來源不願在媒體過度曝光。相對來說，G 記者在這段時間也盡量和消息來源保持聯繫，以了解事件的後續發展。

（二）搖頭性派對事件新聞處理階段

1. G 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對新聞產製的影響：

G 記者認為自己和消息來源之間的互動多少會影響自己新聞的處理。G 記者指出因為平常和消息來源的關係良好，當消息來源受到傷害的時候，G 記者也會想辦法保護消息來源。因為這個事件本身的證據不足，如果不經過查證的話，消息來源很容易就會受到傷害，身為記者的職責是應該給消息來源一個出面澄清的機會。

2. 消息來源對 G 記者所做報導的反應：

G 記者表示消息來源在事件發生後，曾經和自己表示感謝之意，雙方的互動關係也增進不少。

「一個月之後我再看到他們，他們和我說話突然都變的很感性，他們就一直和我說謝謝，說他媽媽也很謝謝我，徐媽媽也來和我講了很多，總之就是表達感謝。」(受訪記者 G)

3. 報社高層對處理事件的意見：

G 記者表示在處理相關新聞的時候，報社高層的態度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報社高層或編輯人員一再地要求新聞性高、賣點好的新聞，記者在處理新聞的時候很可能會得罪消息來源，破壞長久以來與消息來源所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

「如果你今天所在的這家報社，硬要你去挖人家的瘡疤，或是他覺得你寫這樣還不夠，不夠辛辣，在這樣的壓力之下，你勢必有困難了，勢必要去挖更多內幕出來，製造更多你和消息來源的衝突，以我來說的話，如果上頭不斷要求我去挖內幕，我也許就無法繼續跑這條線了。不過還好報社在這件事情上給了我很自主的空間。記者和上頭要有共識，如果上頭長官和你有共識，採訪起來就比較沒有困難。」(受訪記者 G)

綜合以上所述，影劇新聞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關係對「搖頭性派對」新聞的產製影響可分成「新聞採訪階段」及「新聞處理階段」進行探討：

1. 新聞採訪階段：

新聞的易得性增加：有的受訪記者表示因為自己和消息來源互動關係良好，因此在事件發生的時候，比較容易和消息來源接觸。以該事件為例，因為消息來源在事件發生時迴避媒體，如果和消息來源平時有良好的互動，也能夠竟快聯絡到消息來源。

「因為平常和他們都算處的不錯，所以當時一知道這件事情就先聯絡到他

們，或他們的公司啦，也都算是蠻方便的。」（受訪記者 A）

「我覺得平常的交情對新聞的訪問處理都很有幫助，因為你那時候去找他，他也不會覺得你是在利用他。」（受訪記者 C）

多角度採訪：受訪記者表示因為自己和消息來源互動關係良好，也有機會熟識消息來源身邊的相關人士，因此在採訪的過程中，可以做到多角度的採訪。

「那件事發生期間，徐媽媽也來和我講了很多，總之就是表達感謝，還有表明他們的立場，所以在採訪的時候也有不同角度的聲音。」（受訪記者 B）

突破心防：受訪記者表示平時和消息來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在訪問尷尬或隱私的問題時，也容易突破消息來源心防。

「其實那是一種表達關心，也不一定是為了新聞，而且在問這個新聞的時候，不會感覺讓他很尷尬，好像是警察問犯人一樣，在採訪上也有好處。」（受訪記者 F）

2. 新聞處理階段：

人情壓力：受訪記者表示因為平常和消息來源的關係密切，當消息來源遇到醜聞事件的時候，有時也會考慮彼此的交情，在下筆的時候也會特別小心用字遣詞。

「如果認真說起來，說沒有影響是騙人的，因為這件事算是蠻那個的，你如果寫的不對，或是用字遣詞有問題，是很容易得罪人的，這算是人情吧！」（受訪記者 C）

深入報導：受訪記者表示因為和消息來源長期交往，瞭解消息來源的個人特質，可以作比較深入的報導。

「其實影劇記者應該要多和這些藝人互動，有時候反而不會造成對讀者的誤導」。(受訪記者 A)

「其實和這些藝人很熟有一個好處就是，一個記者常常可以作一些深入報導」。(受訪記者 B)

先入為主：受訪記者表示因為平常和消息來源的關係良好，在報導相關新聞之前，記者心中可能就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或是站在比較支持消息來源的立場。

「有時候真的是很難避免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存在，因為影劇記者本來就必須和藝人常常交際嗎，那一些客觀公正有時候就很難做到」。(受訪記者 C)

另外，綜合以上訪談資料，本研究歸納出影劇記者如何產製「搖頭性派對」新聞方式：

1. 獲得新聞情報：

影劇新聞記者先從各種管道的得到「搖頭性派對」新聞訊息，這些管道包括：壹週刊、新聞同業、報社高層、壹週刊工作人員等。這些新聞訊息對影劇新聞記者的日常工作來說非常重要，影劇新聞記者平常和消息來源接觸也是為了獲取這些新聞資訊。

2. 聯絡消息來源進行查證：

影劇新聞記者在獲得這些尚未證實的新聞訊息之後，立即盡一切努力和消息來源聯絡進行查證。但一般情形而言，消息來源會迴避媒體，因此這時記者與消

息來源平常之間的互動就相形重要。

3. 聯絡周邊人員進行查證：

兼顧新聞的客觀與公正，記者在與消息來源聯繫之後也會與消息來源周邊人員進行聯繫與查證。這些周邊人員包括：消息來源的經紀人、宣傳人員、公關人員、親人等。因此記者平常也必須和這些周邊人員建立互動關係。

4. 參與記者會：

記者會是影劇新聞記者取得重大新聞的重要場所，因為許多消息來源會迴避媒體，記者只能在這裡得到第一手資訊。

5. 和消息來源保持聯繫進行後續報導：

因為事件的特殊性，常使記者必須針對事件進行後續報導，記者在這個階段會和消息來源保持接觸。

第四節 「搖頭性派對」新聞內容分析

本研究蒐集自 90 年八月十日至 90 年八月二十三日大成影劇報、聯合報、中國時報等針對搖頭性派對所做的報導，總計共有 33 名記者作出 69 則相關報導。受訪記者的報導數量分別為：A 記者 4 則、B 記者 4 則、C 記者 4 則、D 記者 6 則、E 記者 2 則、F 記者 4 則、G 記者 12 則，共計 36 則新聞。

在內容分析方面，本研究參考余穎（1998）的作法，分別以顯著度及態度指標作為內容分析主要指標，作為衡量記者如何處理消息來源的方式。在顯著度的評分方面，分別以出現位置及引述方式作為衡量之指標；在態度指標方面，則將記者在新聞內容中呈現消息來源的態度區分為有利、中立和不利。

A 記者

表 4-5 A 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與「搖頭性派對」新聞處理方式對照表

互動模式	同化模式			
新聞標題	偉忠家族捍衛形象告定壹週刊	阿雅西門町找茶被麥克風圍攻	阿雅假正經 OL 扮象登場	阿雅活潑大方有說服力
引述次數	1 次	2 次	3 次	6 次
出現位置	前段	前段、中段	前段	前段、中段、後段
態度	有利	有利	有利	有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 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為同化模式，在事件發生期間一共作了四則「搖頭性派對」相關報導。其中三則的報導態度是對消息來源有利，一則是中立。

B 記者

表 4-6 B 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與「搖頭性派對」新聞處理方式對照表

互動模式	競爭性共生模式			
新聞標題	偉忠幫戒嚴沒人敢再開 PARTY	董氏基金會願幫小 S 戒煙	小 S 主持節目當場落淚	又被指嗑藥小 S 阿雅將提告訴
引述次數	1 次	3 次	4 次	1 次
出現位置	前段	前段、中段	前段、中段、後段	前段
態度	有利	中立	有利	中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B 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為競爭性共生模式，在事件發生期間一共作了四則「搖頭性派對」相關報導。其中兩則的報導態度是對消息來源有利，兩則的態度是中立。

C 記者

表 4-7 C 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與「搖頭性派對」新聞處理方式對照表

互動模式	同化模式			
新聞標題	週四前如不道歉范曉萱也打算告	范曉萱：八卦雜誌編故事	范曉萱：沒嗑藥絕非搖頭性派對	曾寶儀迴避八卦問題
引述次數	1 次	5 次	5 次	1 次
出現位置	後段	前段、中段	前段、中段、後段	後段
態度	中立	有利	有利	中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C 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為同化模式，在事件發生期間一共作了四則「搖頭性派對」相關報導。其中兩則的報導態度是對消息來源有利，兩則的態度是中立。

D 記者

表 4-8 D 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與「搖頭性派對」新聞處理方式對照表

互動模式	競爭性共生模式					
新聞標題	「娛樂百分百」收視率不降反升	小 S 叨煙董氏基金會遺憾心疼	玩過火阿雅、小 S 公開道歉	演藝工會抵制壹週刊	阿雅、小 S 有金鐘罩	藝人被當偶像專家解讀不同
引述次數	1 次	1 次	3 次	1 次	1 次	1 次
出現位置	後段	中段	中段、後段	後段	後段	中段
態度	中立	有利	有利	中立	中立	中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D 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為競爭性共生模式，在事件發生期間一共作了六則「搖頭性派對」相關報導。其中兩則的報導態度是對消息來源有利，四則的態度是中立。

E 記者

表 4-9 E 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與「搖頭性派對」新聞處理方式對照表

互動模式	表面接觸模式	
新聞標題	性派對疑雲 形象受損	小 S 阿雅錢途慘澹 求償逾億
引述次數	2 次	1 次
出現位置	中段、後段	中段
態度	中立	中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E 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為表面接觸模式，在事件發生期間一共作了兩則「搖頭性派對」相關報導。全部的報導態度都是中立。

F 記者

表 4-10 F 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與「搖頭性派對」新聞處理方式對照表

互動模式	競爭性共生模式			
新聞標題	小 S、阿雅控告某雜誌	小 S 落淚：和男友私下親嘴擁抱有什麼錯	「性愛派對」引發收視率口水戰	公眾人物影響力大自重為宜
引述次數	1 次	3 次	1 次	1 次
出現位置	後段	前段、中段	後段	中段
態度	中立	有利	中立	中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F 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為競爭性共生模式，在事件發生期間一共作了

四則「搖頭性派對」相關報導。其中一則的報導態度是對消息來源有利，三則的態度是中立。

G 記者

表 4-11 G 記者與消息來源互動模式與「搖頭性派對」新聞處理方式對照表

互動模式	同化模式					
新聞標題	形象受傷可能影響票房	性派對疑雲罩頂統一廣告叫停	演藝工會籲以行動趕狗	小馬：阿雅不可能嗑藥	演藝工會籲藝人拒受訪便利商店拒賣	阿雅和男友不會「見光死」
引述次數	1 次	2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出現位置	前段	前段、中段	中段	後段	後段	前段、中段
態度	有利	中立	中立	有利	中立	有利

互動模式	同化模式					
新聞標題	阿雅、小 S 公開道歉 阿雅：要作更多公益活動	阿雅向父母說抱歉 對風波後老爸陪著掉淚	絕對沒有嗑藥 更不是什麼性派對	阿雅錄影時尷尬不已	偷拍 恐觸刑法妨害秘密罪	八卦雜誌編故事
引述次數	3 次	3 次	6 次	1 次	1 次	1 次
出現位置	前段、中段	前段、中段、後段	前段、中段、後段	後段	後段	中段
態度	有利	有利	有利	中立	有利	有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G 記者與消息來源的互動模式為同化模式，在事件發生期間一共作了十二則

「搖頭性派對」相關報導。其中八則的報導態度是對消息來源有利，四則的態度是中立。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發現，不論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平常互動模式為何，大多記者在「搖頭性派對」相關新聞的處理上均較傾向於支持事件主要當事人的立場。在內容分析的三十六則新聞中，記者態度有利的新聞十九則、中立的新聞十七則，不利的新聞零則。另外，本研究也發現，在相關事件新聞之中記者甚少做到兩面並陳的新聞報導原則，在本研究蒐集的三十六則新聞當中完全沒有壹週刊的相對說法。

本研究發現在十九則有利的報導當中，記者均給予消息來源較高的顯著性，除了引述次數高，引述的位置也均在文章的前半段。多數受訪記者均表示客觀中立報導的重要性，但是根據本研究內容分析發現不但記者報導的態度傾向消息來源，也甚少做到兩面並陳的平衡報導。